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均富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發生，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財匯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定經紀」	指	華業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代理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所有溢價的總額(即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承配人付款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放棄者，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即最後配售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51,637,79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董斌博士(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3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51,637,79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0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74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50,545,9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151,637,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02,183,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 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51,637,7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5%。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有關彼等會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且(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9.3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0港元折讓約10.2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5港元折讓約12.78%；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5港元折讓約2.52%；
- (v)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計算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68.5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
- (vi)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計算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折讓約59.9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有約8.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88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先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0港元)每股約0.3250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74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後釐定。

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及近期股份市價及當下市況等因素，具體而言，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現行成交價在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之間波動，呈下跌趨勢；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較(a)最新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17.44%至65.24%不等；及(b)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溢價約5.09%至折讓約55.75%不等；
- (iii) 雖然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8.50%，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59.90%，但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為(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價格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呈下跌趨勢；(b)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

值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回顧期能充份及具代表性地展示股份價格的近期變動，以便將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此外，回顧期可讓董事會計及可能會對投資情緒造成影響的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因素。

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決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如下：

- (i) 回顧期內，股價呈現持續下跌趨勢。該趨勢顯示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減低資產淨值在釐定價格時的相關性；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股份的交易價格持續低於其資產淨值。持續的低估值顯示市場參與者認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股份的現值，進一步支持撇除資產淨值作為釐定認購價基準的決定。

本公司亦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有關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之趨勢。本公司已識別於相關期間內合共15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涵蓋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本公司的供股，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我們的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更能全面反映整體市場情緒；(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5間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在上述期間識別的15間可資比較公司已詳盡無遺地包括在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人為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主版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留意，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因而標的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本公司不同。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墨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供3	(51.51)%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該公司主要從事鐘錶的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供1	(79.45)%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該公司從事鎂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供1	(86.19)%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轉包服務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供1	(44.2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供2	(80.5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產品的生產及開發。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供1	(67.30)%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供1	124.60%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該公司主要從事海鮮產品的包裝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供1	(65.5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供2	(98.9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開發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1供1	(91.65)%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1供3	(88.59)%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焦煤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0供1	(20.49)%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1供1	(89.20)%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該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業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5供1	(62.50)%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業管理及營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2供1	(90.50)%
				平均	(59.47)%
				最高	124.60%
				最低	(98.98)%
				中位數	(79.45)%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59.9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較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8.98%至溢價約124.60%，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59.47%及79.45%。因此，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9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範圍內，與平均值折讓相若，較中位數折讓為低，並遠低於其最高折讓。

董事會認為，在當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下，及參照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如果將認購價定於遠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高的水平，將完全違背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投入新資金的目標，既不切實際又缺乏商業理性。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法律顧問就適用地方法律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並無承購獲分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收購方，前提是在扣除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不會獲得任何供股配額。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未有根據

董事會函件

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0%。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

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涵義，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分銷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4,0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41,6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二四年乃本集團面對波濤起伏的一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曠日持久，打擊環球經濟。新型冠狀病毒病於過去三年肆虐，令環球市場雪上加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難以獨善其身。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本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現有業務，並採取適當措

施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所需資源，以把握投資機會，確保本集團保持靈活性及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本公司考慮進一步發展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的製造及銷售，並認為在現有業務以外探索新機遇可提供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製造工作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在財務方面，擴大製造能力可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降低單件成本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可以吸引新客戶並推動更高的銷售量，從而促進整體收入增長。

本集團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探索東南亞(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或柬埔寨)製造業之潛在投資機會。通過擴大該地區的業務，本公司旨在減輕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並使其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增強其韌性，並使本集團在更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相信專注於其核心成衣業務，同時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領域，可產生重大利益。透過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以外的相關類別，本公司可發掘新的市場機遇，並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喜好。此戰略性多元化不僅將增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有助於減低依賴有限產品範圍的相關風險。此方針符合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目標，並使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有關的潛在目標或合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討論(不論是否已達成)。同時，本公司有意讓本集團維持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且並無計劃因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而縮減該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或從中撤銷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62,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的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款約為7,700,000港元；(ii)其他借款約為5,500,000港元；(iii)租賃

負債約為800,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5,000,000港元；及(v)銀行透支約為6,000,000港元)及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8.3%，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55.1%)，董事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並支持其運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東南亞的潛在商機，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進一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分部的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籌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配售168,486,000股新股份	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	約4,9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4%。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約0.0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並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I至IFA-3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通函第IFA-I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以下為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51,637,79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0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均富融資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7,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中國及香港的潛在商機；(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貴集團債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貴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4%。貴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鑑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並非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加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本函件除外)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已假設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不會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吾等已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對供股預期產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吾等將通知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的任何重大資料變更。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 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 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4,312	71,667	40,206	22,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	(461)	(1,026)	575
財務成本	(1,230)	(897)	(847)	(465)
年／期內虧損	(24,444)	(31,284)	(10,194)	(14,665)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源於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及面料和其他成衣配飾。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約24.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800,000港元、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銷售配飾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500,000港元。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銷量減少乃由於多名客戶因面對激烈競爭而減少訂單所致。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4,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31,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2,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約78.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伴娘裙銷量因一名新客戶下達訂單而增加，從而導致銷售伴娘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5,300,000港元及銷售特別場合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增加。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

均富融資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945	48,431	40,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4	33,445	28,980
投資物業	11,200	12,300	11,200
流動資產	69,189	65,675	58,598
銀行餘及現金	4,432	3,155	1,6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99	34,734	41,259
流動負債	(58,658)	(36,005)	(57,392)
銀行透支	(5,876)	(5,962)	(5,782)
應付董事款項	(17,077)	(7,500)	(14,117)
借款	(16,599)	(9,260)	(14,361)
流動資產淨值	10,531	29,670	1,206
資產淨值	46,531	72,573	36,55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8.3%	21.0%	55.1%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之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100,000港元減少約3.5%。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約36,000,000港元及5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銀行借款之重大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33,660,000港元。基於上述大額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21.2%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6,600,000港元。同時，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持續增加至55.1%

2. 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4,0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41,600,000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二零二四年對貴集團而言是充滿動盪及挑戰的一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曠日持久，打擊環球經濟。新型冠狀病毒病於過去三年肆虐，令環球市場雪上加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貴集團的業務難以獨善其身。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貴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貴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因此，貴集團希望透過投資東南亞市場的潛在機遇，減輕營運風險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以及如上文所述使其客戶群多元化。

貴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導致貴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下行。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700,000港元，而借款總額則約為19,800,000港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借款清單及預期還款時間表。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償還貴集團債務。根據吾等審閱之管理層初步估計還款時間表，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將令財務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

均富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可(i)於不增加 貴集團財務負擔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ii)如本函件下文「4.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直錄得虧損，此舉將降低債務的財務成本，從而減輕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財務負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分散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因此， 貴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所需資源，以把握投資機會，確保 貴集團保持靈活性及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經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擬就東南亞之潛在商機進行投資，以減輕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並使其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增強 貴集團之韌性，並使 貴集團在更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因此， 貴集團擬將(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東南亞之潛在商機，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於製造業之投資，以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分部之商機，使 貴集團業務營運更多元化。

吾等亦注意到新加坡悅椿理事會、貝恩顧問公司及星展銀行聯合發佈的《東南亞展望2024年至2034年》所述東南亞市場未來10年的經濟增長，該報告預測，截至二零三四年，東南亞六個主要經濟體(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平均每年增長5.1%，高於中國3.5%到4.5%的預期增長，以及世界上其他國家之增長，這表明東南亞市場有合理之增長潛力。吾等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投資東南亞的潛在機遇可減輕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在新市場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根據東南亞市場的一些本地製造業業務銷售代理，資產價格比率約為1至5倍，而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淨資產水平為中小型(即低於10,000,000港元)。而對於新的業務分部，這將極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並能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行業。

因此，吾等認為分配予東南亞潛在投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可用於擴大及／或多元化製造業務，及為實現 貴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提供新的業務分部機會。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供股將使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來擴大及／或多元化其業務。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有關的潛在目標或合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就任何潛在投資（無論是否已達成）進行任何磋商及／或任何討論。同時， 貴公司有意讓 貴集團維持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且並無計劃因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而縮減該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不擬出售 貴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或從中撤資。

吾等亦已取得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詳情。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的約9,600,000港元分配用於其三至六個月左右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最新債務水平；(ii)如本函件下文「4.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降低；(iii)減少債務之財務成本，這將減輕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負擔；(iv)東南亞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v)將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i)供股之潛在資金規模後，吾等認為通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可以降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為 貴集團償還債務及業務發展提供可觀的財務資源，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東南亞的潛在商機，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進一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分部的商機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2.2 其他集資方案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其概述如下：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隨著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資產質押或擔保的額外要求而增加，且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 貴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有意償還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ii)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配售事項的機會；及(iii)公開發售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買賣供股股份所附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彈性，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可在無意承購權利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是 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集資締造良機，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a) 供股之條款

以下為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74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50,545,9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151,637,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02,183,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最多約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均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的151,637,790股供股股份(i)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5%。

(b) 配售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均富融資函件

-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0%。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 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貴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貴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 貴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考慮到本函件「2.1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2.2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討論 貴公司的集資需要及在進行其他集資方式時遇到的困難，由於配售事項提供額外途徑可最大限度地促進對供股未承購部分的認購，故吾等認為採用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的價格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誠如本函件上文「3.1認購價」一段所討論，由於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或以上的水平的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0%。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3.0%的配售佣金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及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ii)配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集資途徑；(iii)配售佣金相對市場慣例具競爭力，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3.1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於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理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價」一段。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9.3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0港元折讓約10.2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5港元折讓約12.78%；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5港元折讓約2.52%；

- (v) 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68.5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上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 (vi) 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折讓約59.9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上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及
- (vii) 有約8.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88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0港元)每股約0.3250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2743港元。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2.2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後釐定。

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及近期股份市價及當下市況等因素,具體而言,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現行成交價在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之間波動,呈下跌趨勢;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較(a)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17.44%至64.24%不等；及(b)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溢價約5.09%至折讓約55.75%不等；
- (iii) 雖然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8.50%，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59.90%，但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為(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價格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呈下跌趨勢；(b)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回顧期能充份及具代表性地展示股份價格的近期變動，以便將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此外，回顧期可讓董事會計及可能會對投資情緒造成影響的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因素。

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決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如下：

- (i) 回顧期內，股價呈現持續下跌趨勢。該趨勢顯示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減低資產淨值在釐定價格時的相關性；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股份的交易價格持續低於其資產淨值。持續的低估值顯示市場參與者認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股份的現值，進一步支持撇除資產淨值作為釐定認購價基準的決定。

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當今市況下，且參照股份近期的市場表現，如果將認購價定在遠高於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水平，將完全違背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投入新資金的目標，既不切實際又缺乏商業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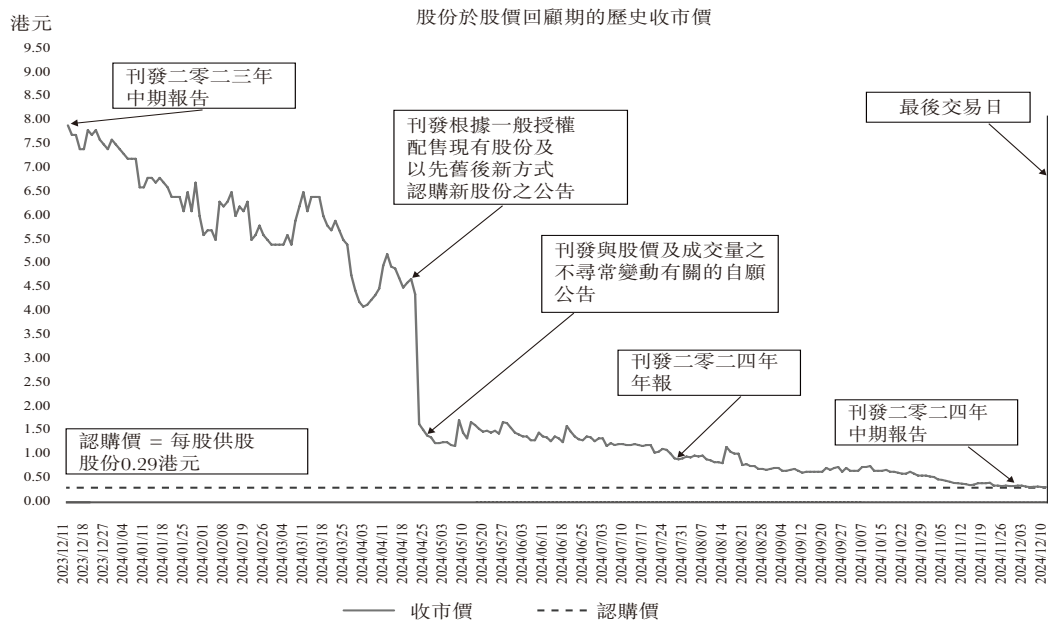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39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34宗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3.3 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價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且具有代表性，以便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影響，可能導致分析結果偏離實際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在最低價每股0.32港元至最高價每股7.90港元區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76港元。如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7.90港元降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減少約59.5%。總體而言，除(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發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公告；(i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與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有關的自願公告；(iv)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外，吾等並無注意到股價回顧期內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除了市場可能對貴公司在此期間的公告做出的反應外，有關下降的原因尚不明了。儘管二零二四年四月出現了明顯的波動，但總體趨勢表明，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收市價持續下跌。

認購價0.29港元較股價回顧期內(i)最高收市價每股7.90港元折讓約96.33%；(ii)最低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9.38%；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89.4%。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範圍，惟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持續下跌，表明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ii)股份流通量偏低(誠如本函件下文「3.4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述)，表明股票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低於現行股價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iii)償還貴集團債務之資金需求及其他擬定用途(誠如本函件上文「2.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述)；及(iv)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乃普遍市場慣例，認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折讓約48.7%，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滿足股本集資的需要。有關價格折讓亦在本函件下文「3.5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所述之可資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	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各月份／期間 未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13	510,400	39,262	0.004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1,711,400	77,791	0.0092%
二月	19	5,214,900	274,468	0.0326%
三月	20	16,479,000	823,950	0.0978%
四月	20	25,870,700	1,293,535	0.1535%
五月	21	21,671,250	1,031,964	0.1225%
六月	19	3,564,600	187,611	0.0223%
七月	22	1,253,800	56,991	0.0068%
八月	22	3,088,600	140,391	0.0167%
九月	19	4,496,100	236,637	0.0281%
十月	21	17,844,100	849,719	0.1009%
十一月	21	2,063,600	98,267	0.1944%
十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7	204,400	29,200	0.0578%
最高			1,293,535	0.1944%
最低			29,200	0.005%
平均			395,368	0.0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月底的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價回顧期內的股份流通量普遍薄弱，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5,3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5%。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5%至約0.1944%之間，平均約為0.065%。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有關期間**」)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的審閱(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交易成交額比率**」)介乎約0.299%至約0.725%之間，平均約為0.394%。吾等認為，摘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的市場交易成交額比率，是反映聯交所上市證券整體成交量的代表性指標。鑑於在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市場交易成交額比率，吾等認為，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在股價回顧期內的交易相對較少。鑑於如上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且在股價回顧期，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少，吾等認為，貴公司在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時如不提供較當前股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將很可能遇到困難。由市場交易成交額比率可見，考慮到成交流量偏低及香港當前的市場氣氛疲弱，股份收市價在股價回顧期內一直在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約55.1%的高資產負債比率阻礙了貴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對貴集團而言是適合的股本融資方法，而且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3.5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公佈的39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或由根據聯交所每月發佈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股份於相關公告日期已長期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所提出的該等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不同基準進行供股、與 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及(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供股的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的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連；(iii)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從事不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v)以約六個月期間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目，可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v)吾等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刻意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同類供股交易的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充份、公平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吾等提供與供股有關的近期及相關資料，顯示在最後交易日前在當前市況下的當前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該期間39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目充足。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通過使用公開資料調查所識別。吾等相信，基於吾等的甄選準則，其為詳盡無遺的清單。

均 富 融 資 函 件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額外申請或補 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4	(13.8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補償安排	3.0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 股有限公司	6128	1供3	(32.00)	(10.53)	(51.51)	24.00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1供1	(44.44)	不適用	(79.45)	22.22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1355	1供1	(49.71)	(33.08)	不適用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1供5	(6.54)	(9.09)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 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45.00)	(29.10)	不適用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五 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4供1	(12.50)	(3.20)	(91.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 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1供4	(36.00)	(31.00)	(44.20)	8.30	補償安排	1.0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 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1供2	(35.77)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 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100供49	(73.68)	(65.27)	不適用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 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供1	(15.00)	(10.5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 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	8087	2供3	(7.41)	(3.23)	(55.62)	5.12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1468	2供1	(2.56)	(4.04)	124.60	2.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37.90)	(12.10)	(65.50)	0.00	補償安排	1.0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供2	(8.00)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	時騰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13	1供2	(31.51)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29	1供1	(49.44)	(32.84)	(91.65)	21.72	補償安排	2.00%	無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179	2供1	(18.70)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均富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額外申請或補 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745	2供1	(31.97)	不適用	(53.36)	21.31	補償安排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 日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	2680	2供1	(67.39)	(59.02)	(88.59)	22.78	補償安排	1.00%	無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 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31.50)	(10.40)	(94.10)	23.60	補償安排	不適用	有
二零二四年九 月二十三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 公司	639	30供1	1.96	1.90	(20.49)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 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29	1供1	(48.70)	(33.10)	(89.20)	24.90	補償安排	1.00%	有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 有限公司	103	5供1	8.20	1.37	(62.50)	0.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皇冠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	727	1供2	2.27	1.50	162.35	少於2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 有限公司	8275	2供1	(5.66)	(4.76)	(61.09)	2.47	補償安排	3.50%	無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粵港灣控股 有限公司	1396	2供1	(22.30)	(15.85)	(90.50)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 日	京西重工國際 有限公司	2339	2供1	(13.85)	(9.68)	(88.72)	4.62	額外申請	1.00%	有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亞洲電視控股 有限公司	707	2供1	(46.80)	(37.00)	36.38	15.60	補償安排	2.00%	無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 日	英皇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63	2供1	(30.60)	(23.60)	(96.10)	10.50	額外申請	1.50%	有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 日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 公司	8072	1供3	(23.08)	(7.41)	(97.23)	18.18	補償安排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卓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865	1供4	(14.30)	(3.23)	(93.70)	14.60	補償安排	不適用	有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供4	(20.00)	(4.76)	(89.86)	20.07	補償安排	0.75%	無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326	2供1	(41.18)	(33.33)	(69.70)	11.76	補償安排	1.00%	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 日	嘉鼎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供3	(16.67)	(4.76)	(91.67)	12.50	補償安排	3.00%	無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 日	恒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19	2供1	(59.30)	(49.20)	(7.40)	19.80	補償安排	3.50%	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 日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476	2供3	(3.06)	(1.04)	(93.79)	1.84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 日	創輝珠寶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537	1供3	(32.20)	(10.40)	(87.40)	24.60	額外申請	1.00%	無

均富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額外申請或補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影響	償安排		
				(%)	(%)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博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906	4供1	(43.02)	(38.16)	(14.93)	8.7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最高價			8.20	1.90	124.60	24.90		3.50%	
	最低價			(73.68)	(65.27)	(98.98)	0.00		0.80%	
	平均價			(27.16)	(17.78)	(56.80)	13.66		1.74%	
	中位數			(30.60)	(10.52)	(79.45)	13.55		1.50%	
	貴公司		1供3	(9.38)	(2.52)	(59.90)	8.08	補償安排	3.00%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不適用」指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3.68%至約正8.20%，平均折讓約27.1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38%，屬範圍之內，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
- (b)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65.27%至約正1.90%，平均折讓約17.78%。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52%，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價；
- (c)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至約24.90%。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8.08%，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範圍之內；

- (d)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最新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約98.98%至約正124.60%，平均折讓約56.80%。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90%，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 (e) 在3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8間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儘管超額申請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不太普遍，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該等安排乃屬允許，並可讓全體股東公平參與認購其有意認購的未行使權利；
- (f)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3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4間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及
- (g) 配售協議項下3.0%的配售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率範圍之內，介乎零至所籌資金的3.50%之間。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較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是由於股份的交易價格反映較低的市賬率。考慮到(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股份的交易價格持續低於其資產淨值。持續的低估值顯示市場參與者認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股份的現值；及(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90%，該價格在範圍內，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以 貴公司資產淨值為基準設定認購價既不相關亦不實際，因為該認購價將遠高於現行市價，有違吸引股東參與是次集資活動之目的。

儘管將供股的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的價格，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實屬市場慣例。

鑑於(i)股份收市價近期普遍呈下跌趨勢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的成交量普遍偏低(如上文「3.4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述)；(ii)認購價的折讓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

內；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主要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4.1 有形資產淨值

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5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8,100,000港元。

4.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1%，該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供股完成後，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因此，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故此，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機會。

考慮到(i)財務狀況將會改善；(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提高；及(iii)假設資產負債比率降低，財務業績改善， 貴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未來集資機會的談判能力將會加強，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提請股東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全額認購基礎。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礎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不接納供股，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如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75.0%。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並不會造成損害；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乃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麥雪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麥雪雯女士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的文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頁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0/2022072000356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頁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21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頁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49_c.pdf)；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頁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1376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4,125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3,582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5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848
應付董事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d)	14,964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e)	5,982
	35,001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6,958,000港元，利率介乎2.50%至7.93%，並由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b.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利率3.125%，並由本公司董事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莊斌先生」）擔保。
- c.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25%，並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擔保。
- d. 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任何擔保。
- e. 浮息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5.75%。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本債務聲明編訂後，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持續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並得到客戶認同，愈加受客戶信賴，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躋身伴娘裙製造商翹楚之列。本集團與若干最大伴娘裙客戶已建立多年關係，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保證以至存貨管理，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從事銷售時尚衣飾的網上業務；及配飾銷售業務。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動蕩、艱難的一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曠日持久，打擊環球經濟。再者，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過去三年肆虐，令環球市場雪上加霜，使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充斥着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難以獨善其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此外，COVID-19於過去三年肆虐，已令全球經濟大受干擾，對本集團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加上COVID-19令業務前景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本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現有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

收益指來自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約2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00,000港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800,000港元、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銷售配飾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5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包括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7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900件，以及伴娘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港元所致。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00件。

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銷量減少乃由於多名客戶因面對激烈競爭而減少訂單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3.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12.3%。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48.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有所增加且虧損增加令權益總額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美貿易糾紛曠日持久，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0港元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約7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伴娘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5,300,000港元與銷售特別場合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4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900件。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件。

伴娘裙銷量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新客戶下達的訂單。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約14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相比上一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55.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增加令權益總額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減少。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供股完成前	完成後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應佔未經審核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	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發行3股供股股份計算	36,530	41,600	78,130	0.72	0.39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6,555,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約1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3,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發行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供股直接產生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為說明，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842,432,60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50,545,93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除以50,545,93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130,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的總額）除以202,183,720股股份（即50,545,930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51,637,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1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藉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50,545,93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109,186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50,545,93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109,186
151,637,79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供股股份	30,327,558
202,183,72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40,436,744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正或將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1,797,500	23.340%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00	0.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莊碩先生亦為Strategic Elite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11,797,500 (L)	23.340%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1,797,500 (L)	23.340%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2,500 (L)	0.005%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500 (L)	0.005%
曾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9,500 (L)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6,000 (L)	3.059%

附註：

(L)：好倉

-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潔芳女士乃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莊碩先生外，概無董事亦為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五)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六)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八)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九)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亦無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虎虎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Mission Mast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486,000股配售股份；
- (d) 本公司與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1港元；及
- (e) 本公司與昌萬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據此，(i) Strategic Elite Limited(「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0.208港元購買合共168,480,000股現有股份(「待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

(十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已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十二)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十三)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董斌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授權代表	莊碩先生 陳雅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 陳釗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A-05室
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KNTGL」)、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藝國際」)、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泓藝國際」，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及嘉藝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嘉藝環球」)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碩先生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發展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莊碩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雲浮市歷屆各級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前稱「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雲浮公共外交協會理事。

莊斌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泓藝國際及嘉藝環球的董事以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林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宗梅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董斌博士(「**董博士**」)，47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董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任職北京城建集團期間獲派往英國基爾大學社會科學院管理系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博士於商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集團的國際市場總監，其後獲委任為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同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自二零一九年起，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博士現時為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名譽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北京中心的主任及首席代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以及中歐、中非、中澳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董博士擔任博鰲亞洲論壇前秘書長龍永圖先生的特別助理及兼任博鰲亞洲論壇國際資本峰會組委會創始人及副主席。董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彼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

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肩負多項公職，包括中國政協上海委員會委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專業(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為Envisionary Life LLC的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日本的地區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職於Viiva, LLC，出任環球總監、環球營運總裁及國際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微自媒科技有限公司(「微自媒」)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微自媒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袁景森先生(「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保險公司的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陳繼忠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雅珍女士(「陳女士」)，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稅務高級文憑。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十五)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十六)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刊載14日：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十)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十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十七)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向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51,637,79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當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吳宗梅女士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